

本系傑出系友、學生獎勵辦法

79年2月23日制定

86年1月3日修訂

94年1月10日修訂

- (一)、本辦法經費主要係由系友捐助支應。
- (二)、本學系為培育學生樂觀、進取之精神，鼓勵在校學生及畢業系友積極進修之風氣，以貢獻才華服務社會國家，特訂定傑出系友、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凡本系學生及系友考取國內各大學博士班(含在職進修)者，考取國家公費留學考試或自費赴國外大學深造攻讀學位且托福成績達六百分者，考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同等職級之相關考試)及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頒發金質獎章乙枚，以資獎勵。
- (四)、凡本學系體育代表隊參加全國性各類運動比賽，獲團體賽項目之第一、二、三名者，每一單項各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六仟元、三仟元。代表隊中個人獲選為明星球員或個別特殊獎項者另頒金質獎章乙枚，以資鼓勵。
- (五)、凡本學系學生以個人身份參加全國性各類運動比賽，獲第一名者，每一單項各頒發金質獎章乙枚、獎金新台幣三仟元；獲獎第二、三名者，每一單項各頒發獎金新台幣二仟元、一仟元，以資鼓勵。
- (六)、凡本學系代表隊參加全國性學科競試、辯論、著作及有關專業學術競賽獲第一、二、三名者，各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六仟元、三仟元。代表隊中個人獲個別特殊獎項者，另頒金質獎章乙枚，以資鼓勵。
- (七)、凡本學系學生及系友參加全國性學科競試、演講、著作及有關專業學術競賽，獲第一名者，頒金質獎章乙枚、獎金新台幣三仟元；獲第二、三名者，各頒發獎金新台幣二仟元、一仟元，以資鼓勵。
- (八)、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運動比賽及學科競試、辯論、講演著作及有關專業學術競賽者，係指大專盃競賽、教育部或同級單位及專業學術團體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參加之比賽，且每一單項參加之單位、團體達十個隊伍以上者。
- (九)、若經費不足時，由本系決定給獎之優先順序。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